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12月27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因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取得了前述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7日重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后的内容为：（1）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或“标的公司”）22%股权，以296万元人民币现金转让给北京信唐普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或“交易对手方”），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懿”），何恒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22年12月23日签署的原《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自动终止，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信唐普华48%股权，信唐普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信唐普华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过借款，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上述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金额共计7,460,630.59元人民币，还款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奕”），何恒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自还款协议签署后，2022年12月23日签署的原《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自自动终止，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3）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本次收购约定的业绩考核及补偿条款，由于信唐普华连续两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预测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也无法完成，在此情况下，公司拟转让信唐普华22%的股权，原业绩考核指标提前终止，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信唐普华、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2022年12月23日签署的原《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自自动终止，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2、何恒臣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宁波乾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恒臣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宁波乾昆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事项，可以全额收到现金，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的整体规划。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最终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业绩补偿等相应款项为分期支付，存在在对应对手方不能全额、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本次出售股权暨财务资助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与经营、经营与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懿、何恒臣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控股子公司信唐普华22%股权（29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乾昆。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龙、马尧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海波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此前，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公司以5,676万元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时12个月，除宁波乾昆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96万元外，何恒臣将宁波乾昆应支付给公司的一笔现金补偿金704万元外，公司未与宁波乾昆支付其他款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名称：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海韵南路111号楼层A1122-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验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恒臣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营业期限：2022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服务（不含金融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及代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文艺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恒臣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宁波乾昆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赵龙、马尧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信唐普华公司监事何恒臣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信唐普华董事。

（二）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恒臣	90.0%
2	上海慧懿	0.0%
	合计	100.0%

（三）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宁波乾昆”于2022年12月12日设立，设立目的为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事宜，且成立以来未进行实际经营，不涉及财务数据。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宁波乾昆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96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名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信冀远道科技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B108法定代表人：何恒臣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05月27日营业期限：2011年05月27日至2031年06月26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产品、机械设备、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中心行中）、PC设备（在15以内云计算数据集中系统）；物联网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存储及数据应用系统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和存储技术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懿股份	70%
2	上海慧懿	3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懿股份	48%
2	宁波乾昆	22%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懿股份	48%
2	上海慧懿	22%
	合计	100%

（三）交易所的主要财务数据信唐普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090,390.06	67,642,756.67
负债总额	49,697,076.63	32,761,727.58
净资产	6,393,313.43	34,880,929.12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收入总额	4,304,946.65	30,272,327.17
净利润	-40.48,049.68	-14,546,667.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争议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一）协议主体：慧辰股份（甲方）、宁波乾昆（乙方）、上海慧懿（丙方）、信唐普华（丁方/标的公司）（何恒臣（乙方））。（二）交易标的：根据上海证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22第2160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6万元；（三）支付方式及期限：宁波乾昆已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共计296.00万元；（四）交割安排：自交割日起，甲方持有标的公司40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48%，乙方持有标的公司22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22%，丙方持有标的公司30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30%。甲、乙、丙三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五）交割前事项：本次交易为转让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参股公司，标的公司继续运营，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标的公司聘请的员工在交割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为转让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在交割日前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名，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丙方各提名一名；董事长由甲方、丙方两名董事推选，总经理由甲方、丙方两名董事提名，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两名、丙方各提名一名。

2、还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慧辰股份（甲方）、宁波乾昆（乙方）、上海慧懿（丙方）、信唐普华（丁方/标的公司）、上海秉奕（戊方）、何恒臣（戊方）；（二）借款金额：自2020年丁方收购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还款协议签署日，甲方共计借给丁方7,460,630.59元人民币用于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款项将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资助，被动转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财务资助；（三）还款金额、时间：丁方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甲方偿还，共计7,460,630.59元人民币，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甲方与丁方转让持有的丁方22%股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丙方、戊方承诺对上述借款以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如丁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之前向甲方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戊方追偿；（四）违约责任：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未按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间向甲方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每届满1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借款总额千分之一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五）还款补充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信唐普华、何恒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7.1条、第7.2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2023年1月16日，

公司与上海慧懿、信唐普华、上海秉奕、何恒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同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协议，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上海慧懿、何恒臣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何恒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704万元，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1000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3,972万元。公司将持有信唐普华2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股权转让协议）针对约定的业绩考核不再继续。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2022第2160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96万元。

六、信唐普华、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信唐普华以及业绩补偿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的履行：一方面，何恒臣的母亲李海英出具了保证担保，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补偿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款，承担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另一方面，公司与宁波乾昆、上海慧懿、信唐普华、上海秉奕签订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相关付款保障协议》（以下简称“付款保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同意于2022年9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1,000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3,972万元。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对上述付款义务和连带责任。上海慧懿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共计2,670,817股将于2023年7月份解禁，其中2,670,000股进行了质押，质押率约为1,500万元，上海秉奕、何恒臣承诺除了偿还上海秉奕质押借款的2,500万元外，将上述股票处置所得价款或二顺位优先保障上海慧懿、上海秉奕、何恒臣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恒臣	0.05%
2	李海英	27.69%
3	何恒臣	62.42%
	合计	100.00%

注：其中何恒臣为普通合伙人，李海英、蔡飞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秉奕的合伙协议以及比例根据最新的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工商变更信息尚未完成。

2、宁波乾昆、上海慧懿承诺将其在信唐普华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分红权质押给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信唐普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60.71万元。自付款保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前项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如信唐普华净利润达到500万元人民币，自达到该金额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唐普华需按本协议并同宁波乾昆、上海慧懿约定的分红款（金额为前述合同约定的净利润，上海慧懿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与宁波乾昆、上海慧懿约定的应补分红金额孰低）直接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用于保障前述合同的充分履行。分红金额为：（1）未分配利润金额+信唐普华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信唐普华现金余额-信唐普华日常经营运转所需必要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或（2）未分配利润金额孰低。待公司向宁波乾昆支付信唐普华22%股权受让交易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天，公司、宁波乾昆、上海慧懿同意信唐普华现金、审议通过前述分红议案后将宁波乾昆、上海慧懿持有的信唐普华的分红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3、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信唐普华应收账款原值为8,072.73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回款所将优先用于向公司支付前项合同约定的款项。为了对信唐普华的银行账户进行控制，保障回款优先向公司支付，宁波乾昆、上海慧懿、信唐普华、何恒臣同意将企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支付权限、信唐普华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章、银行卡U盾统一由公司保管，同意公司向信唐普华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公司承诺前述保管行为不代表信唐普华的正常业务经营，对于信唐普华正常业务经营中对公司、营业执照、财务章、银行卡U盾的使用均无条件配合。

4、宁波乾昆、上海慧懿、信唐普华、何恒臣同意，自付款保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前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信唐普华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运转所需必要资金后的余额，应当随时优先向公司偿还借款，偿还金额=信唐普华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信唐普华现金余额-信唐普华日常经营运转所需必要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

付款保障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宁波乾昆、上海慧懿、信唐普华、上海秉奕、何恒臣的付款履约能力并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金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金额合计6,718万元（现金款2,400万元左右，该4,400万元资金缺口还需等待24个月后才能支付）

公司在采用上述措施后，仍将在相应对手方不能全额、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但考虑到交易的资产为上市公司股权，上述措施将在业绩补偿履约方面进一步降低风险，与不进行本次交易相比，这成为本次交易具有利风险的降低及资产价值的体现，更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信唐普华、何恒臣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积极跟进款项交付安排，督促相关方按期执行还款承诺。

七、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唐普华作为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营销及服务智能应用的服务商。公司于2020年收购了信唐普华22%的股权，并产生了一定需求，受市场环境、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变动等因素影响，信唐普华业绩不及预期，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考核指标，并已在商务谈判情形。公司出售其22%的股权能够减少商务谈判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及损失，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唐普华成为参股公司，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有48%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信唐普华的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积极跟进财务资助款项，督促信唐普华按照还款协议及时还款承诺。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最终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款项为分期支付，存在在对应对手方不能全额、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财务资助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与经营、经营与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龙、马尧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龙、马尧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出售信唐普华的被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出售信唐普华的被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能够减少管理负担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及损失，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和全部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的付款保障能力并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款及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金额，存在在对应对手方不能全额、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

公司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合法、召开及执行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出售控股子公司信唐普华22%股权以及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独立意见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出售信唐普华的被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海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信函【2023】02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询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补充公告》，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22%股份进行估值并定价为5,676万元，相融资产评估基础法测算结果，同时产生商誉1.62亿元。本次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2,000万元。

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3、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采用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问题回复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出售标的公司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296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证信评报字（2020）第0159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2160号），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是受到两次评估评估评估方法不同、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影响。

1.1.1 前次评估方法确定

前次收购时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历史数据如下：

项目	同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收入	3,090.03	3,982.54	5,679.69	1,207.72
成本	877.28	1,229.21	1,673.21	195.22
净利润	1,211.52	1,411.79	2,990.01	517.77
毛利率	71.61%	67.13%	72.56%	64.77%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7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增幅较大。

项目	同期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收入	5,179.34	6,784.12	7,123.32	7,479.69
成本	1,461.38	1,728.03	1,936.15	2,071.46
净利润	2,726.65	3,745.03	3,536.09	3,000.10
毛利率	71.87%	74.52%	74.92%	74.52%
新业务	14.08%	14.08%	14.08%	14.08%

被评估单位2017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为24%，2020年1月—8月信唐普华受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实现收入较少，2020年9月—12月期间的收入受客户验收时点影响大部分集中在年底前实现收入，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收入6,556.67万元，符合合同约定的预期。企业业绩层面2020年收入大幅增长为10%，预计未来报告期内每年将保持5%的增长，根据以上预测数据，测算的时点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4,313.83	27,398.71
定价方法	收益法	

外评估师对选择收益法结果的原因：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但未反映资产的组合收益；收益法采用未来收益法测算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预期。

2、本次出售股权定价方法确定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信唐普华连续2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并且持续2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企业未来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因无法找到与信唐普华可比公司（即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基于上述评估方法，评估人员仅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慧辰股份拟出售信唐普华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3、收入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信唐普华应从2021年度到2023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要求如下：2021年度的考核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的考核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150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的考核后净利润将不低于3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
----	-----